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璐瑶）

本人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于璐瑶，女，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西北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亚洲理工学院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今任西安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于璐瑶	8	8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规定，召集或出席各专门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于提交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本人认为2023年度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2、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修订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结合公司自身情况，2023年度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本人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活动，曾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通过会谈、电话多种方式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地了解和掌握。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在召

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发表意见的情况

会议	发表意见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本人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新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持续加强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知，提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要求，认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经认真审阅，本人认为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 年度，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编制有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情况、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等，积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本人还审阅、指导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在提名委员会上，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内审负责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总监及内审负责人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本人与公司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薪酬小组积极沟通，审阅了董监高的述职报告及其岗位工作业绩的完成情况，本人认为 2022 年度董监高的薪酬及奖励方案符合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总人数 88 人，授予价格为 10.79 元/股，最终认购份额为 20,781,540 份，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1,926,000 股。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主体资格、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本人时刻牢记股东利益，努力维护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通过出席并积极参与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人深入了解了公司的运营情况和决策过程，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坚持公正、客观投票，并深入分析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为公司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建议。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服务。同时，本人也将积极接受监督和建议，加强行业和市场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水平，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3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璐瑶

2024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于璐瑶：



2024年4月24日